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 监督检查结果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为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山东省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现将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结果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监督检查，共在全省范围内随机抽取 54 家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了现场检查，并开展了盲样考核及关键岗位人员考试。其中，通过 3 家；自行整改 2 家；责令 1 个月内改正 24 家；责令改正（整改）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18 家；责令限期整改并暂停资质 1 家；涉嫌数据造假 2 家；建议撤销资质认定证书 2 家；已自行注销资质认定证书 2 家。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

本次监督检查从总体情况看，大部分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够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同时，还发现以下问题。

1. 检验检测行为不规范。一是未严格按照标准或规范的要求开展检验工作，检测方法 with 标准方法存在偏离现象；二是个别检验机构检测人员情况不符合食品农产品资质认定管理规范要求；三是检验报告及原始记录管理不规范，存在原始记录信息不全、涂改、缺少原始谱图及关键信息等现象。

2. 硬件设施及条件不完备。部分机构的硬件设施及条件不能持续保持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许可的基本要求。共 7 家机构无感官品评实验室或未明确设置必要的感官分析区域；2 家机构检测设备或配套设备不能满足相关资质认定项目要求。

3.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不规范。部分机构对实验室和设备管理不规范，如试剂、样品未合理存放；检验检测工作未实施有效环境监控；标准物质配备不全，或未按照相关规范进行验收等。

4. 人员、标准等变更工作不及时。有 17 家机构的法人、技术负责人及授权签字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发生变动未及时变更。有 13 家机构存在标准未及时申请变更或扩项的情况，其中 1 家机构依据作废标准出具了检测数据。

5. 部分机构现场盲样考核结果不满意。本次检查对具备食品中镉、铅检测能力的机构进行了现场盲样考核。共考核机构 43 家，其中 6 家机构的 8 个盲样考核结果为不满意，不满意比率为 14%。

6. 关键岗位人员的法律法规及专业技术知识不足。本次

检查对抽查机构的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进行了现场考试，发现部分关键岗位人员对有关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法律法规不熟悉，对检测标准方法及技术要求学习不到位，知识储备不足。其中，考试成绩 70 分及以下的机构有 12 家，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存在风险隐患。

三、处理意见

（一）各市市场监管局要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各市市场监管局对于需自行整改的机构，应关注其整改的即时性与有效性；对于责令改正（整改）的机构，要立即督促其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根据相关法规条例追加处罚；对于涉嫌数据造假的机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从严处理；对于盲样考核不合格的机构，要在 2 个月内对其进行补测考核或重点监督检查，如盲样考核再次不合格，应报告省局撤销其相关项目检测资质；对于关键岗位人员考试成绩不理想的机构，应约谈相关机构负责人，加强人员管理，保障质量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二）各市市场监管局要切实加强对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管，夯实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监管体系建设，严厉打击未经检验检测出具数据和结果、篡改伪造数据和结果、未按规定开展检验检测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切实规范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市场。

(三) 各市市场监管局要进一步加强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依法落实机构的主体责任，督促机构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和工作质量。

(四) 要依法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于9月30日前完成本次监督检查的后处理工作，确保监督检查的有效性。

附件：

1. 2020年度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结果(盲样考核结果)
2. 2020年度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考试成绩



(此件主动公开)